

///  
实用法律文书写作丛书

# 合同书与协议书 写作

HETONGSHU YU XIEYISHU  
XIEZUO

4  
丛书主编 刘永章  
编著 刘金华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实用法律文书写作丛书

丛书主编 刘永章

丛书副主编 顾克广 刘金华

程滔 姚泽金

# 合同书与协议书写作

编 著 刘金华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书与协议书写作/刘金华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1

ISBN 7-80083-901-X

I. 合... II. 刘... III. ①合同-法律文书-写作  
②协议-法律文书-写作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1044 号

**中国民用法律文书写作丛书**

**合同书与协议书写作**

HETONGSHU YU XIEYISHU XIEZUO

编著/刘金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625 字数/165 千

版次/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01-X/D·867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4.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 总 序

新世纪初的中国正以更矫健的步伐走向法治社会，走向法制时代。依法治国、改革开放的方略，不但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而且召唤着法律文书的发展。可以说，现在我国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用法律文书的手段来建立、调整和规范相互的关系，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文章合为时而著”。这套《民用法律文书写作丛书》是新时代的产儿。

民用法律文书内容涉及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各种事务领域，文种极其丰富而庞杂。这套丛书适应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需要，对比较常用的一些法律文书进行了介绍和论述。依据三大诉讼法和海事特别程序法的规定，该丛书编写了五个分册，总共涉及民用法律文书 141 种。各分册的编写分工是：《刑事法律文书写作》（顾克广撰稿，共 30 种）；《普通民事法律文书写作》（刘永章撰稿，共 22 种）；《合同书与协议书写作》（刘金华撰稿，共 23 种）；《行政实务法律文书写作》（程滔撰稿，共 25 种）；《海事与涉外法律文书写作》（姚泽金撰稿，共 41 种）。每个分册既有统一的体例，又有相对独立的体系。对每一种文书的介绍和论述，一般包括写作知识、格式及示例三部分内容，力求使读者易晓、易仿，既反映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规律，又体现直观性和“可操作性”。例如，《海事与涉外法律文书写作》一书，是撰稿人不远千里奔赴海事法院，在深入了解新实施海事特别程序法的实践情况之后编写的。全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既注意遵守传统

的写作规律，同时也注意进行必要的探索。

该丛书的撰稿者，都是从事法律文书教学与研究人员。大家本着共同的责任感，经过从夏到秋紧张工作，现在全部书稿即将付梓。我们期待着这套丛书能够对读者朋友有所帮助，并愿倾听宝贵的意见。

编者

2001年10月30日

## 前 言

不论在日常经济生活中，还是在司法实践中，各种合同书和协议书的运用都非常广泛。可以说，合同书与协议书同每个公民、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息息相关。司法实践反映出的问题表明，在合同书和协议书的制作和使用过程中，还普遍存在着一些问题，特别是一些单位和个人在制作和使用合同书、协议书时，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不规范，由此造成损失的现象时有发生。本书的编写目的，就是要阐明制作各种合同书、协议书的基本法律规范和写作技能，帮助广大公民、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掌握合同书和协议书的基本知识和写作技巧，依法正确制作、使用合同书和协议书。

本书着重从实际需要出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9 年 3 月通过的新《合同法》，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 年 11 月出台的《中国最新合同范本》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结合作者多年从事司法文书教学和研究工作的体会，准确阐明每一种合同书、协议书的概念、特征、法律依据等基本理论知识，概要指出各种合同书、协议书的写作要求和应当注意的问题，同时附有各种合同书、协议书的规范格式样本，对部分重要的合同书、协议书还附有典型的实例。全书突出实用性，力求做到内容正确、格式规范、文字简练。相信本书会有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合同书和协议书，写好用好各种合同书和协议书，减少损失，防患于未然，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恐难避免，恳请

读者批评指正。

刘金华  
2001年10月于北京

## 目 录

|                  |         |
|------------------|---------|
| 一、概述             | ( 1 )   |
| (一) 合同书与协议书释义    | ( 1 )   |
| (二) 合同书与协议书的范畴   | ( 2 )   |
| (三) 合同书与协议书的特点   | ( 2 )   |
| (四) 合同书与协议书的功用   | ( 3 )   |
| (五) 合同书与协议书的写作要求 | ( 4 )   |
| 二、合同书            | ( 9 )   |
| (一) 买卖合同         | ( 9 )   |
| (二) 借款合同         | ( 35 )  |
| (三) 赠与合同         | ( 42 )  |
| (四) 租赁合同         | ( 48 )  |
| (五) 融资租赁合同       | ( 56 )  |
| (六) 承揽合同         | ( 72 )  |
| (七) 建设工程合同       | ( 77 )  |
| (八) 技术合同         | ( 161 ) |
| (九) 保管合同         | ( 183 ) |
| (十) 仓储合同         | ( 187 ) |
| (十一) 委托合同        | ( 193 ) |
| (十二) 行纪合同        | ( 198 ) |
| (十三) 居间合同        | ( 203 ) |
| 三、协议书            | ( 208 ) |
| (一) 代理协议         | ( 208 ) |

---

|                  |       |
|------------------|-------|
| (二) 诉讼管辖协议 ..... | (211) |
| (三) 执行和解协议 ..... | (213) |
| (四) 仲裁协议 .....   | (216) |
| (五) 财产约定协议 ..... | (219) |
| (六) 财产分割协议 ..... | (221) |
| (七) 赠与协议 .....   | (224) |
| (八) 收养协议 .....   | (226) |
| (九) 调解协议 .....   | (229) |
| (十) 雇工协议 .....   | (232) |

## 一、概 述

### （一）合同书与协议书释义

合同书又称合同，是指可以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我国《合同法》第2条第1款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合同书主要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即它是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并且按意思表示的内容赋予法律效果。

第二，合同是两方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三，合同是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四，合同是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

第五，合同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民事法律行为。

在现实生活中，还存在大量确定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些协议实质上也属于合同一类。但是，为了区别于合同法中规定的合同，我们把它称之为“协议”。

## （二）合同书与协议书的范畴

合同书与协议书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涉及诉讼的文书，如民事诉讼管辖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书等。另一类是不涉及诉讼的文书，如各类普通民用合同书、仲裁协议书、收养协议书等。因此，本书文书涉及的范畴也不外乎或者适用于诉讼活动，或者适用于非诉讼活动。

## （三）合同书与协议书的特点

结合文书制作的理论与实践，合同书与协议书主要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 1. 法定性

我国《合同法》第8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在司法实践中，无论是合同书，还是协议书，在制作的时候，都必须依法制作，以相关的法律为依据。依法订立的合同或协议，对当事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双方都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义务切实履行。合同依法成立后，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私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协议。合同、协议法定性的特征，是其生命力的表现，也是合同或协议区别于一般社会行为的重要标志。

### 2. 规范性

合同书和协议书的制作，都有规范性的要求。以合同为例，不仅合同的书写内容有规范性的要求，而且合同的形式也有规范性的要求。为了使合同符合规范性的要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合同示范文本汇编——《中国最新合同范本》一书。在书中，对合同

的格式、内容都作了规范性的、法定的要求，以避免因合同书写内容不规范、不完备，而给合同的履行带来不必要的争执，甚至于纠纷。

### 3. 实用性

当事人签订合同或订立协议，都是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行为，尽管他们各自的目的和宗旨不尽相同，但概括起来，无非都是产生、变更、终止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即形成一种法律关系，以便更具体地承担民事义务和享有民事权利。所谓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使已经存在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发生改变。所谓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消灭已经存在的民事法律关系。

## （四）合同书与协议书的功用

合同书和协议书的功用是十分明显的，也是多方面的，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1. 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当事人制作或使用各类合同书、协议书，本身既是其合法的法律权利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是为了实现一定的法律要求，达到一定的法律目的。但归根结底还是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现实生活中，合同、协议涉及人们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人们在签订合同、订立协议时，只有依照法律规定，才能使合法的合同、协议受到法律的保护，进而达到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目的。

### 2. 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合同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产物。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每年订立的合同大约有

40 亿件，全国法院受理的合同纠纷案件，每年约 300 万件。特别是近几年来，在市场交易中利用合同进行投机诈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现象比较突出，需要及时制定法律加以规范。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合同的形式、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使合同更加规范、完备。这对于调整民事合同关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具有重要的意义。

### （五）合同书与协议书的写作要求

签订合同或订立协议都有规范性的要求。文书制作者只有熟知合同书、协议书的写作要求，才能使文书合法化、规范化。结合法律规定和文书制作的实践，一份好的合同书或协议书在制作过程中，主要应当遵循以下几项写作要求：

#### 1. 符合格式

合同已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了统一的格式。协议书虽然没有统一制定的格式，但也有约定俗成的样式。为了便于文书的顺利运行，有效地发挥文书的作用，应当严格遵循文书已有的格式或较定型的样式制作文书。具体说来，主要应当注意以下几点：一是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或约定俗成的样式制作文书。二是按照文书的要求写清各种必须提供的基本事项。三是熟悉文书的程式化用语。

#### 2. 遵循原则

制作合同书和协议书应当以法律为依据。遵循如下的原则。

第一，自愿原则。我国《合同法》第 4 条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合同条款的写作，应注意实事求是地表达自己的真正意愿，以充分体现自愿原则。虚伪的意思表达或一方当事人在受欺诈、胁迫的情况下所订立的合同在法律上均视

为无效。以上法律规定说明，签订合同实行自愿原则。但应当注意的是，合同自愿原则并不说明双方当事人可以随心所欲地订立合同，而不受客观存在的任何约束，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行为必须以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公共利益为限。

第二，公平原则。我国《合同法》第5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法律规定说明，制作合同，订立合同条款，应当充分体现公平原则。所谓公平就是指在合同条款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应当是对等的，双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也应当是对等的。如果合同的内容显失公平，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法院变更或者撤销不公平的合同。

第三，平等原则。我国《合同法》第3条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以上法律规定说明，制作合同，合同的内容应当平等协商确定，一方不得强迫另一方与自己签订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提出的条款强加于对方。

第四，诚信原则。我国《合同法》第6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是指双方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应当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表达真实的意思。信用是指双方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应当说话算话，决不食言。

第五，合法原则。我国《合同法》第7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原则就是要求当事人所订立的合同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与社会公德相悖，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 3. 内容具体

内容是指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订立协议过程中意思表示的具体化，直接影响到合同、协议的履行。因为订立合同就是要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涉及各方当事人享有哪些权

利，应当履行哪些义务，这些都是与当事人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只有对这些合同内容协商一致，才能达成协议，订立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订立协议过程中，应当注意以下法律标准：

第一，选择的内容须是可能的。当事人签订合同、订立协议的内容，必须是确定而且可能实现的。如果当事人选择的合同、协议内容在客观上很难实现，则不会产生预期的法律后果。例如，当事人双方订立合同约定买卖武器、毒品等禁止流通物，就属于法律上不可能实现的。再如，当事人双方订立收养协议，但是收养人或送养人不符合我国《收养法》规定的条件，则收养协议不受法律保护。

第二，选择的内容须是确定的。当事人签订合同、订立协议的内容必须是明确的，不能引起争议，即当事人依照合同、协议约定履行了内容后，可以通过法律对其予以判定，使其处于确定的状态。

第三，选择的内容不得与有关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法律根据各类合同的不同性质和特点，为了避免产生歧义，以保护双方当事人的正当权益，通常对某些合同的条款、某些协议的内容予以明文规定。当事人在签订合同、订立协议过程中，选择的内容不得与有关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

#### 4. 条款齐全

所谓条款，是指合同、协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合同、协议内容，具体规定着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在签订合同、订立协议过程中，必须准确无误地表述好每项条款，以精确地反映当事人双方的真实意志。以合同为例，我国《合同法》第12条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者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方法等。以上法律规定说明，合同的条

款是合同内容的相对独立结构，是合同当事人依据一定的标准，将其构成合同内容的合意分解化、条理化、体系化，由此形成的一条一条的文字。准确无误地表述好每项条款，可以防止由于合同条款含义不清或失误给双方当事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与损失。

### 5. 语言精确

合同书和协议书的语言要求很高，因为他与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息息相关。总的说来，要求做到准确、精练、朴实、规范。

第一，用语准确。合同书、协议书要么涉及国家、集体利益，要么与个人利益息息相关，所以用语表意必须十分准确。制作文书时，应当绝对避免模糊含混、语义两歧等现象出现。要求做到：一是一，二是二，力求用词恰当，表意精确。例如，1985年中国法制报刊登了一件“漏掉一个字，丢了5000多元”的案例。具体案情是，1985年8月11日，××省××市麦芽厂与××县××区中心供销社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由供销社卖给麦芽厂500万公斤（合同上为100万斤）大麦，价值22.2万元。由于麦芽厂法定代表人在签订合同时没有认真审查，将大麦单位“万斤”的“万”字漏掉，合同签好后又因为嫌麻烦没有进行公证或鉴证，致使这一失误迟迟没有被发现。到了交货日期，麦芽厂急需大麦，却不见对方发货。经了解，才知道对方根本没有大麦，无法履行合同。按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和合同的条款，违约方应赔偿给麦芽厂违约金5500多元。可是，对方发现合同上少了一个“万”字，就以此为理由，说合同无法履行。此时，麦芽厂才知道合同上少了一个字。但他们不甘心就此罢休，坚持要对方赔偿。双方争执不休，这场“官司”一直打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法院确认，原合同写的购销“一百斤”大麦，不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有关规定，法院裁定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

各自承担。一场本来可以打赢的经济合同“官司”，只因为漏写了一个字，结果失去了对方赔偿的 5000 多元违约金。上述例子说明，制作文书，用语准确至关重要，当事人的权益能否得到保护，有时就在一字之差。所以，签订合同、订立协议应当力求用语恰当，表意准确。

第二，文字精练。文字精练要求做到语言简洁，文意赅备。在文书制作中，有人片面强调“言简”，认为文字越简越好；也有人片面强调“意赅”，认为文字越详越好。这两种认识都是片面的，前者往往把文书写得过于“干瘦”；后者往往事无巨细，拉拉杂杂，又写得过于“臃肿”。文书制作中应当抓住关键性的事实情节，具体叙述，与文书无关的细枝末节应当删除，以使语言简洁，脉络清楚。

第三，格调庄重。合同书、协议书的制作，不同于一般的文学作品。文学作品的写作，人物、情节、内容来源于生活，可以高于生活。合同书、协议书的内容应当用朴实无华的语言，把签订合同、订立协议的原因、内容叙写清楚，阐明理由，说明要求和意见，而不应刻意地追求生动，文书的格调应当庄重，文意应当严肃。

第四，语句规范。合同书、协议书的语言属于书面语言，语句要求规范。句式多为常式句。少用变式句，一般要求成分齐全，慎用省略。